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 2019 ) 新 0109 执 212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强林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刘萍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邹飞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强林与被执行人刘萍、邹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的(2019)新01民终133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于2019年7月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7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9年7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月6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萍名下的位于东山区石化住宅12区33栋4层1单元107室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00280941)房产登记手续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萍名下的位于东山区石化住宅 12 区 33  
栋 4 层 1 单元 107 室 ( 房屋所有权证号 : 00280941 ) 房产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文忠  
审判员 杜 浩  
审判员 赵国庆

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书记员 付 莉